

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本公积更正事项的说明

大华特字[2017]003503号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,于2017年1月20日对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大华验字[2017]000019号验资报告,
(以下简称《验资报告》)。根据验资时贵公司提供的资料,该次增资
中贵公司用于冲减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的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为人民币
25,447,335.84元。《验资报告》出具后,贵公司根据其后取得的发票
对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进行了更正并调整了相关账务记录。贵公司本次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更正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实收股份(股、元)	18,000,000.00		18,000,000.00
发行价(元/股)	9.70		9.70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74,600,000.00		174,600,000.00
二、发行费用(不含税)	25,447,335.84	33,962.26	25,481,298.10
其中:承销及保荐费	18,867,924.53	33,962.26	18,901,886.79
审计及评估费	2,264,150.96		2,264,150.96
信息披露费	2,245,283.01		2,245,283.01
律师费	1,621,698.11		1,621,698.11
其他费用	448,279.23		448,279.23
三、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 进项税	1,514,020.37	-33,962.26	1,480,058.11
四、募集资金净额	147,638,643.79		147,638,643.79
五、资本公积	131,152,664.16	-33,962.26	131,118,701.90

其中更改后发行费用明细如下：

费用类别	更正前不含税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不含税金额	更正前应交税费-进项税	更正金额	更正后应交税费-进项税
承销及保荐费	18,867,924.53	33,962.26	18,901,886.79	1,132,075.47	-33,962.26	1,098,113.21
审计及评估费	2,264,150.96		2,264,150.96	135,849.04		135,849.04
信息披露费	2,245,283.01		2,245,283.01	134,716.99		134,716.99
律师费	1,621,698.11		1,621,698.11	97,301.89		97,301.89
其他费用	448,279.23		448,279.23	14,076.98		14,076.98
合计	25,447,335.84	33,962.26	25,481,298.10	1,514,020.37	-33,962.26	1,480,058.11

具体说明如下：

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本公积更正事项前，首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,600,000.00 元，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6,961,356.2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,638,643.79 元。其中计入贵公司“股本”人民币 18,000,000.00 元，计入“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”人民币 131,152,664.16 元，计入“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额”人民币 1,514,020.37 元。

贵公司实际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中尚存在未取得发票的情况，原预计计入“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额”的金额为人民币 1,132,075.47 元，由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人民币 600,000.00 元营业税发票（该发票原预计为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），故计入“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额”应调减人民币 33,962.26 元，调整后计入“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额”变更为人民币 1,098,113.21 元。

综上贵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实收资本事项中，由于实际取得发票与预计取得发票差异，导致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额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 33,962.26 元，相应调减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，调减后的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31,118,701.90 元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燕

(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罗祥强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